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8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被告 王維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6,59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88%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30,000元，約定期限84期並於119年7月27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88%計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

01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4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繼
02 續繳付，尚欠本金566,59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兩
03 造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被告在原告銀行任一宗債務不
04 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全部債務視同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4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兩造間之
15 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帳務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被
1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7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
18 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向原告借貸，尚積欠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
2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3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6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許瑞萍